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宏儒
電話：06-2991111#7767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郵件：rufus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白河區大竹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字第10203842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所屬學校校長於服務學校兼課之相關規定如說明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2年4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13881號函
辦理。

二、查上開函釋意旨，校長於服務學校兼課，因非屬教師身分
，即尚不得支領鐘點費；惟各校因課程領導所需，校長如
具教師資格又具所授課專長，爰尊重校長兼課意願，並應
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4-2條之規定報局核准，始得支領報酬
。

三、另查教育部89年1月4日台（88）人（二）字第88161589號
函釋，「學校職員於辦公時間內在服務學校兼課，與在校
外兼課相同，依規定應辦理請假手續，係本部八十四年函
轉銓敘部釋示規定，惟校長與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工作性
質與職員有異，基於實務之考量，無須比照職員於辦公時
間內在服務學校兼課之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」故校長如於
服務學校兼課時，無須辦理請假手續，併予敘明。

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2013-05-03
11:46:55
章

裝

訂

線

16